

收文編號：1070007603

議案編號：1070718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102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4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總處 107 年度第 2 季（4 至 6 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第2季(4至6月份)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宣導內容	宣導標題	媒體形式	日期/媒體名稱/版面(或播出時間)	次數(已執行內容)	標示「廣告」情形	揭示「機關、單位名稱」情形	預算類別	預算執行數	託播對象	備考
1	人力資源調查	支持訪查齊勞力，人力發展需要您	網路及電視媒體	1. Youtube、Google、Yahoo、Facebook及Instagram等網路媒體，於5月13日-19日宣導。 2. 各無線電視台及市縣地方有線電視台不定期於政令宣導公益時段播出。	各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629次	皆已標示「廣告」	皆已揭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業務	0	1. 網路媒體: Youtube、Google、Yahoo、Facebook及Instagram等。 2. 電視媒體: 各無線電視台及市縣地方有線電視台。	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資料來源：各執行單位(含免付費廣告宣導)。